附件2

2018年市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保障性安居工程：**市住房保障中心在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督促县市区（园区）住建部门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收集资料配合市财政向上申请专项补助资金和配套基础设施资金，对城区公租房进行管理，指导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协调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工作。依据国家出台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文件，每年2月15日前向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供各地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城市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公共租赁住房年度计划。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17〕19号）执行。基本能够按照实际需求，根据当地财力状况，自行申报当年各项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可行，各项目标能够如期实现。

**剑门西段道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2018年3月，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省级试点城市奖补资金的通知》（川财投〔2018〕1号）精神，以《绵阳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设办公室关于申请调整省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函》（绵城重办函〔2018〕47号）申报海绵城市专项资金300万元。2018年6月，绵阳市财政局以《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海绵城市建设省级试点城市奖补资金的通知》绵财投〔2018〕30号）下达我单位“剑门路西段（绵中至海珂.三千城）道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资金300万元。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发〔2014〕73号）要求，市财政预算安排绿化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277万元，执行中无预算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性安居工程：**2018年完成危旧房棚户区改造100套，政府投资公租房新增分配124套，发放租赁补贴200户，明确2018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棚改开工任务，2018年底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剑门西段道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装饰工程等。一是对门路西段（绵中至海珂.三千城）道路长约293m路面面层加铺沥青罩面，面积约5891m；改造市政雨水管长约301m，设计管径为d600～d1000;更换道路两侧人行道树池约39处、翻挖新建人行道约3584㎡以及路沿石更换、照明设施改造提升等。二是对剑门路西段的浣花滨馆对面临近铁路空地、东风4S店对面临近铁路空地以及川西北地质队对面临近铁路空地共三块空地进行绿化整体及景观提升，面积约290㎡。三是对绵阳客运站北侧280m铁路围墙进行改造。四是对梅花东、西街2处下穿着铁路隧道内部进行路面铺装，面积约3422㎡。对隧道内进行装修，面积约8105㎡。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2018年，绿化中心完成了城南片区涪滨路、机场东路、三江大坝区域绿化管护马蹄金、混播草坪面积63114平方米；红花继木、金叶女桢等小灌木面积213054平方米；香樟、银杏等乔木23390株的绿地保洁、除杂草，草坪、灌木、乔木修剪整形，打药施肥，病虫害防治，洗尘灌溉，补栽补植，以及临时性绿地开挖、树木移植等工作（灌溉用水、肥料、花卉由绿化中心提供）。确保了城南片区城市绿地整洁、优美、有序，有效巩固和提升我市全国生态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市民提供绿色生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环境空间。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保障性安居工程：**涪城区按要求提交资金申报材料，计划申请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基础设施配套资。截止评价时点涪城区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申请的财政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13万元，到位率100%，中央基础设施配套资金1513万元，到位率100%，企业自筹资金5807万元。截止评价时点涪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已使用中央补助资金213万元，支付率100%，基础设施配套资金已使用100万元，支付率0.7%。从资金使用情况看，支付范围符合规定，支付标准符合要求，支付进度相对缓慢，支付依据比较充分。

**剑门西段道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2018年6月，市财政局下达该项目专项资金30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的补助资金，其他资金实际到位148.99万元，按计划到位率为100%。补助资金已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需求，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开支范围、进度如下下表，2019年8月，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448.99万元，具体用于

|  |  |
| --- | --- |
| 剑门路西段（绵中至海珂.三千城）道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 截止2018年8月，建安工程费累计支出414.54万元，待摊投资34.45万元。其中勘察费：1.73万元，设计费:13.28万元，可研：6.32万元。清单编制费：2.13万元，招标代理费3.58万元，施工图审查费：1.07万元，监理费：5.98万元、测绘费0.36万元。 |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2018年市财政下达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项目指标27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属财政预算内政府性基金项目拨款，按项目实施进度上报计划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支出使用率100%，全部用于城南片区绿地绿化养护工作。经费支出包括绿化管护人员工资、社保费用；绿地、植被的灌溉用水费用；病虫害防治费用；杨、柳树飞絮治理；植物补栽补植费用；花卉更换、栽植费用等。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进行，设有专门机构，专账管理、专户核算、手续齐备、程序规范、账目清楚。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虚报的问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保障性安居工程：**涪城区成立了以分管区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棚改推进领导小组，其中下设规划组、拆迁组、维稳组、宣传组、资金组等牵头部门，分工协作推进棚改工作；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建立了联合审查机制，进行三级审核，两次公示，确保分配过程透明，做到公平、公正，严格进行公租房管理。市住保中心每月开展定期督查，每季度配合市目督办进行专项督查，对进度滞后的情况，及时督促加快进度，在项目单位进度排名后三位时进行约谈问责，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在项目单位推进过程中积极进行协调，推动项目的实施，主动深入到项目中，帮助项目单位解决具体问题，对项目的顺利完成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剑门西段道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负责制，由法人负总责，单位技术部门负责项目的前期可研、环评工作，直至完成立项，选择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预算部门根据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选择中介部门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部门负责工程、监理的招标工作，并负责起草相关合同，按照单位的合同签订程序签订合同；工程部门负责现场管理，若出现变更，按相关程序办理；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管理、按审批的支付金额办理支付手续，负责项目的核算。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由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编制项目结算书，报建设单位审核，办理工程结算。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根据《绵阳城市绿化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确定“市场化运作方式为公开招标为3年一招，合同签订为1年一签”。2015年8月绵阳市城市绿化中心申报"城南新区绿化养护管理"采购项目(绵财采[2015]358号);2015年11月11日由四川匹克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正式中标{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编号：（2015）447-1）}。2018年是公开招标绿化养护市场化第三年，绵阳市城市绿化管养护市场化实施以来，中心成立以绿化养护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的综合科室，专门负责中标企业绿化养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监督考核机制，按要求压实管理责任，实行分片管理、责任到人。综合科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合同一年一签，程序合法、规范，资料、手续齐备。严格执行绿化中心内控制度《市场化项目实施管理流程图（按月）》。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保障性安居工程：**涪城区2018年完成棚户区改造103套，完成率103%，完成公租房分配124套，完成率100%，完成公租房租赁补贴505户，完成率253%，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完成质量较好，进度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剑门西段道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2017年12月18日通过比选（合格法）的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为济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8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为泸州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比选的方式确定项目监理单位为四川正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主要涉及海珂三千城至绵中下穿段车行道（280米），人行道（约4000㎡）改造提升及该段雨水管道改造。同时对梅花东、西街下穿隧道内新建车行道（265米），新建人行道（约900㎡）及隧道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开工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完工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2019年6月27日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施工单位正编制结算资料。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2018年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项目完成了草坪63114平方米、小灌木213054平方米、乔木23390株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达到了以下绩效目标：树木生长良好，树冠丰满，基本无倒伏、枯死；绿篱整齐美观，无明显缺株；草坪生长良好，基本无斑秃、无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绿化养护管理得当，对调节城市温度和空气湿度、维持碳氧平衡、净化空气、衰减噪音等方面成效较好。同时也为广大市民提供游览、休憩、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等场所，美化城市，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性安居工程：一是**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实施，有效缓解了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政府和企业引进的科技型人才的住房困难。**二是**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对加快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起到积极推进作用，有效拉动内需，扩大投资，推动经济较快平稳发展，实行棚改货币化安置，对消化存量商品住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三是**保障性建安工程是党和政府的民生工程，是促改革、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大举措，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实施，解决了人民群众的住房困难，解决了政府和企业的后顾之忧，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剑门西段道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度改造提升该段城市道路，连通新改造的剑门路，梅花东西街下道路，提升该片区城市绿色景观，照明景观，缓解城市排涝、治理该段道路的拥堵状况。让该段城市配套设施更加完善，有利于区域内和绵阳市的可持续发展；让市民出行更加便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城南片区绿化养护经费：**2018年城南片区绿地绿化通过市场化养护，养护承包公司根据统一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操作规范和养护标准等对绿地进行养护。通过对片区绿化进行灌溉、施肥、施药、整形、保洁等工作，保持了苗木的良好长势，及时预防了苗木病虫害，形成了错落有致、层次丰富的植物群落，有效减少城南片区区域噪音、净化区域空气，对周边环境起到了很好的降温作用，基本达到养护效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一）评价结论。**

涪城区2018年绩效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尤其是公租房分配和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但在棚户区改造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1、项目决策方面主动性不强。针对棚改项目是否实施，决策欠果断，以致错过政策的黄金期，导致个别棚改项目难以实施。

2、项目管理方面工作还需深入。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增强责任心，增添有效措施，深入到项目中，解决实际问题，确保管理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项目绩效效果不理想。由于棚改项目推进缓慢，居民满意度不管，棚改项目周期过长，导致成本增加，经济效益不高，今后应合理控制项目的投入产出，注重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涪城区在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主动公开信息，接受各方监督。但在棚户区改造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在棚改项目规划中，缺乏大局意识，真正的城中村应改未改。二是棚改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政策敏锐性，御营坝棚改项目错过了政府购买服务的最佳时机，以至于改造成本成倍增加。三是针对逾期未交付使用的棚改项目（九腾一街区、城南御景两个项目）无有效措施督促项目尽快实施。

**（三）相关建议。**

# 1、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对政策的知晓面，更好地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传递到人民群众的手中。

# 2、加强项目前期储备和测算分析，减少后期受其他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推进困难的风险，合理进行成本核算，降低预算投资与实际投资差异，节约投资，避免财政资金的浪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 3、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准入退出机制，做到公平、公正。积极收取公租房租金，确保国有资产的有偿使用。

# 4、加强对棚改项目的评审，对项目是否实施作出正确的研判，果断进行决策；强化项目管理，启动前进行盈亏平衡测算，亏损较大但必须要改的项目，各方之间必须达成共识，经过充分论证再实施，将亏损降到最低；注重项目绩效，确保项目各项效益如期实现。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